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9月25日上午9：30时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象屿保税区银盛大厦9楼培训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股东人数4名，代表股份569,699,5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6.2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象屿保税区一期 29DHJ 地块土地收储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变更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临时提案；

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569,699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- 3、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。

通过累积投票方式补选王剑莉为公司监事，同意 569,699,547 票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2年9月26日